

证券代码：837238

证券简称：卡丽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 9:3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238	卡丽科技	2020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追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工作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，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《2019 年审计报告》，编号：中汇会审[2020] 1844 号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-5-14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钟鑫伟 联系电话：0571-87178311 联系地址：
杭州市余杭区天目山西路 360 号 9 幢 302 室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